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9月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 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9月17日通过专人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 元整,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9 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